罷免案連署人名册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

行政區	連署人數	符合規数人数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			
							第八十三條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八十三條	第八十三	第八十三條第			
			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				第一項第二	第一項第四	條第一項	一項第六款		
											款	款	第五款			
			年龄 居住期間	居住期間	未具原住	連署前死	重複	連署人為提議	姓名錯誤或	户籍地址錯誤	未填具本人國	未簽名或蓋	有偽造情	國民身分證正		
				民身分	亡	連署	人	不明	或不明	民身分證統一	章	事	反面影本記載	小計		
											編號或有錯			不明或影印不		
											誤、不明			清晰致不能辨		
														認		
															+	
計																
		區 人數	行政 連署 規定 人數 人數	行政 連署 規定 年齡 人數 一年齡 一	行政 連署 人数 符合 規定 人数 「人数 日本齢」 居住期間	行政 區 法署 人数 存合 規定 人数 年龄 居住期間 民身分	行政 區 連署所名 規定 人数 年齢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	行政 區 注署 人數 年龄 人數 居住期間 民身分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 日本的	行政 医 存合 規定 人数 年齢 居住期間 未具原住 民身分 連署前死 亡 重複 連署 連署人為提議 人	行政 區 本典院 人數 本具原住 人數 連署前死 民身分 重複 建署 亡 連署人為提議 建署 姓名錯誤或 不明	行政 連署 人数 存合 規定 人数 居住期間 未具原住 民身分 で 連署前死 重複 定署 人為提議 姓名錯誤或 反 不明 或不明	行政 區 達署 人數 存合 規定 人數 居住期間 未具原住 民身分 達署前死 宜複 達署 人為提議 姓名錯誤或 太不明 戶籍地址錯誤 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 1	行政 區 連署 人教 存合 規定 人教 年龄 人教 居住期間 民身分 主書前死 定 电视 电影 电视 电影 人名 是 电影 人名 是 不明 点 不明	行政 區 存令 規定 人數 年龄 居住期間 未具原住 民身分 建署所工 直接 定署 人為提議 人名错误或 人工 编系 工 编文 工 明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	行政 區 持令 規定 人數 年齡 居住期間 民身分 證析 主導署所 民身分 證析 連署 人名廷斯 民身分 证据 連署 人為提議 人人 姓名錯談或 人名错談或 人名错談或 人名错談或 人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明 或不	

- 註:1.本格式適用於原住民縣(市)議員之罷免案。
 - 2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款欄。
 - 3. 僅採電子連署免填表內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四、六款欄。